协议编号：GD-2020-21499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云城区前锋镇2020年“四好农村路”乡村道砂土路攻坚改造工程（U338线坳头石场路口至山顶村）、（V232 线大塘村口至大塘村）

采 购 方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委托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云城区前锋镇2020年“四好农村路”乡村道砂土路攻坚改造工程（U338线坳头石场路口至山顶村）、（V232线大塘村口至大塘村）；

2、 项目编号：445302-202008-165001-0016；

3、 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人民币 元）
标段一	◆云城区前锋镇2020年“四好农村路”乡村道砂土路攻坚改造工程（U338线坳头石场路口至山顶村）	640103.00
标段二	◆云城区前锋镇2020年“四好农村路”乡村道砂土路攻坚改造工程（V232线大塘村口至大塘村）	107570.00

4、 采购人类型：__A__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整（¥747,673.00 元）。【其中标段一：人民币陆拾肆万零壹佰零叁元整（¥640103.00元）；标段一：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107570.00元）。】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4、 协助合同的签订。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伍先生　　联系电话：0766-8681080　　Email：/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确定资金来源属于：A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8、 确定以下列B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9、 确定以下列B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磋商；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10、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11、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3、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文浩　　联系电话：0766-6616288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9、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2、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整（¥747,673.00 元）。【其中标段一：人民币陆拾肆万零壹佰零叁元整（¥640103.00 元）；标段一：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107570.00 元）。】

六、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

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收费

1、 收费标准

受托人按规定分别向每个标段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费。低于 2500.00 元，按 2500.00 元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进行计算参考表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 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解决。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万福中路 1 号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0766-8681080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联 系 人：刘文浩

电 话：0766-6616288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